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鄭志雷
電話：(02)77366315
電子信箱：jcl50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二)字第1110036278D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 (A09000000E_1110036278D_senddoc7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10036278D_senddoc7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25日以臺教文(二)字第1110036278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(電話：77366315)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

副本：大陸委員會、內政部移民署(均含附件)

